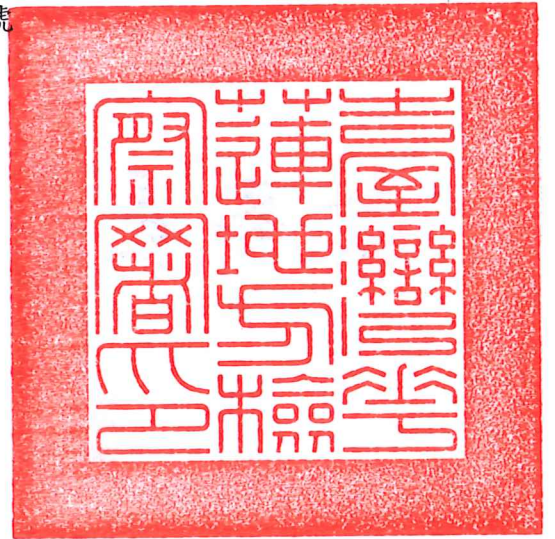


紀錄科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7 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花檢和誠 110 偵 142 字第 1107 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0 年度偵字第 142 號毀棄損壞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經本署發函通知，逾期未領取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	備註
1	其他一般物品（綠色噴漆罐）	桶	2	古○○○○尤 花蓮縣花蓮市基泰商場 ○○號 花蓮縣花蓮市民德一街 ○○	
2	其他一般物品（藍黃色雨衣）	件	1	同上	

- 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09 年度保管字第 522 號）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（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）

檢察長 鍾和憲

檢察官 劉孟昕 決行

裝

訂

線